

为松原创造一个中国
一流的综合性开发区和增长引擎

松原港工贸集中区将成为中国一流的经济开发区



松原港工贸集中区 江心岛旅游项目开发建设协议书

甲方：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政府

乙方：阿科普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港建工程局

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松原港工贸集中区内第一松花江北岸、松原港对面的荒滩（简称江心岛）进行旅游项目开发建设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同意把江心岛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权利授予乙方，经营期限为40年（国家政策调整除外）。

2、甲方为乙方提供旅游项目开发建设荒滩，荒滩面积以松原港工贸集中区2008年3月测绘成果中宁江区可利用面积为准，荒滩使用费为10万元/年。

3、甲方负责江心岛经营秩序的规范工作，确保乙方在江心岛上经营享受宁江区鼓励和发展第三产业的优惠政策。

4、甲方确保乙方在江心岛开发建设期间免收宁江区收取的各种行政性收费。

5、甲方负责提供良好的治安环境，协助乙方办理经营许可证件，协调政府管理部门解决旅游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在 2008 年年底完成江心岛旅游项目的规划设计工作，并于 2010 年年底达到规划设计要求。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的开发建设工期延误，竣工期限顺延。

2、乙方保证在江心岛旅游项目开发和经营期间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进行合法建设和经营。

3、乙方在江心岛旅游项目开发和经营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及其派出的松原港工贸集中区管委会的领导和监督。

4、乙方经营期满，甲方在转让江心岛经营权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5、乙方负责出资按规划设计标准（建设面积 2000 平方米）修建松原港工贸集中区办公楼，建楼资金可抵顶荒滩使用费部分费用。

三、其它条款

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必须在一个月内向甲方拨付荒滩使用费 200 万元人民币，其它余款必须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前

集中区办公楼竣工后双方一次性结清。

2、若甲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相应责任，乙方可依法提出合理赔偿要求。

3、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完成江心岛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执行，乙方无条件将在江心岛使用的荒滩退还给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4、单方提出变更协议书的有关内容时，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5、双方发生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6、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7、本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再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单位负责人

日

期: 2008.7.30

乙方(公章):

单位负责人:

日

期: 2008.7.30

委托协议书

甲方：大连阿科普港口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沈阳大承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给乙方，施工吉林松原建设集中区至 203 高速出口公路。

第一、 工程地点：松原港工贸集中区至 203 高速公路出口。

第二、 施工标准：路长为：44 公里 中 8 公里

路宽为：60 米

厚度为：40 公分

标准为：二 级公路

第三、项目投资总额 66,000 万人民币

第四、施工年限：2009 年 5 月到 2012 年 12 月共半年。

乙方把松原港工贸集中区至 203 高速公路出口项目，用 K-G,S,C 工艺按时保证质量负责完成。

注：以上包括起步区所有的道路。

甲方：大连阿科普港口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乙方：沈阳大承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2009 年 4 月 20 日

위탁협약서

갑방: 대련아커부공정유한공사

을방: 심양대승도로공정유한공사

갑방은 을방에 길림송원집중구 203 고속도로 시공을 위탁한다

1) 공정지점: 송원항구집중구 203 고속도로 출구

2) 시공표준: 총길이; 44 km

총넓이; 60 m

높이; 40 cm

공로표준: 2 급도로

3) 항목총투자 육억육천 만인민폐

4) 시공기일 2009년 5월부터 2012년 12월까지

을방은 송원항구무역집중구 203 고속도로 출구 항목을

K-G.S.C 공예로 책임지고 시공한다

주: 상위시공항목은 송원개발의 첫 시험 시공이다

갑방; 대련아커부공정유한공사 법인대표;

을방; 심양대승도로유한공사 법인대표;

2009년 4월 20일